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和会议的组织等事宜。

第八条 《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人才市场以及其它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

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1 至 2 个星期，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的需要适时召开。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必要时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 1 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接受 2 人或 2 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受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表决的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提名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个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有利利害关系的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关系但未向提名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

累积两次未披露利害关系的，该委员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利害关系的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当注明有利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